

NPFC 船舶監控系統 (VMS) 資料

之資料分享與資料安全協議

定義

1. 為本協議之目的，除非在此明確定義，否則名詞與術語皆與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公約）以及其他經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委員會或 NPFC）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CMMs），尤其包括船舶監控系統（VMS）CMM 之名詞與術語有相同意義。
 - (a) 「機密」係指由委員會會員、秘書處，以及委員會委託之服務承包商，或其代表承包商所持有，應保持私密之非公開數據與資料，除非任何近用、釋出或揭露該等資料係基於本協議描述之目的，並經本協議授權之。
 - (b) 「科學目的」得包括為委員會研究活動預估之漁撈努力量分布；規劃與執行標識放流計畫；模擬用於漁業管理活動之漁撈努力量，包括管理策略評估（MSE）；預估豐度指標或進行資源評估；驗證漁獲日誌數據，以及任何經委員會同意之科學目的。

目的

2. 本協議之目的係為執行公約第 16 條第 4 項「委員會應制訂規則，以確保包括經由即時衛星定位發報器所通報資料在內之資料安全、存取與散發，並於適當時維持保密，及妥適考量委員會會員之國內實踐。」

適用範圍

3. 本協議適用於經秘書處、委員會與其會員，以及授權承包商傳送、接收、存放與使用公約區域內 NPFC 授權船舶之 VMS 數據。

一般條款

究責與控管系統

4. 視所有 VMS 數據為機密。
5. 當傳送與接收 VMS 數據時，每一會員與秘書處有責任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本協議。
6. 在存取 VMS 數據前，經授權之承包商應知悉 VMS 數據之機密性質，並應簽署《保密協議》（見附件 1）。該保密協議規定渠等理解 VMS 之機密性質，且已檢視、熟悉與同意《保密協議》中闡明為保護機密之 VMS 數據所採用之程序。
7. 倘在委員會同意下，秘書處將 VMS 數據傳送至一尚未依據本協議取得授權接收 VMS 數據之當事方，秘書處仍應對該等數據負責。第三方須自秘書處取得接收 VMS 數據之書面授權，並簽署《保密協議》（見附件 1）。違反《保密協議》視為違反本協議，其存取機密 VMS 數據之權利將被收回，直到採取委員會與秘書處認為適當之改正措施。取得 VMS 數據之第三方將以不低於委員會制定之安全標準的嚴謹方式維護其接收之數據。
8. 秘書長每年將向委員會報告遵從本協議之情形，包括任何違規情形。

數據目的

9. 所有 VMS 數據之蒐集、取得、存放使用與散發應為在公約區域內之監控、管制與偵查、支持搜尋與救援行動，以及履行公約第 7 條第 1 與 2 項委員會職責之目的進行，包括前述定義之科學目的，以及經委員會同意之其他額外相關規範、協議、CMMs 或政策。

維護

10. 禁止所有經授權存取 VMS 數據之人員未經授權使用或揭露該等數據。
11. 所有 VMS 數據應，依據本協議數據保存與安全章節，受到安全維護之保護免於外洩或盜竊，以及未授權之存取、散發、複製、使用或修改。

數據取得與使用

12. VMS 數據應僅供秘書處內授權人員、經授權之 MCS 實體與人員，以及授權承包商為經本協議識別之目的或經委員會識別之其他目的，取得及/或使用。
13. 倘經委員會認定一會員未遵守本協議或 VMS 措施，則秘書處應不將 VMS 數據提供予該會員。

為「在公約區域內有檢查存在」之使用

14. 對一在公約區域內有檢查存在之會員，VMS 數據應循下列規定以電子格式提供：

- (a) 每會員應提供接收 VMS 數據之聯絡窗口；
- (b) 倘可行，在公約區域內有檢查存在之會員最晚應於規劃進行登臨與檢查 MCS 活動 72 小時前，提供秘書處其規劃進行登臨與檢查 MCS 活動之地理區域範圍（以 10 度方格提供南北界限之緯度與東西界限之經度）；
- (c) 無損且依據 CMM 2017-09，並依循前述之通報程序，秘書處應以電子格式提供其收到依據第 14 點 b) 定義之區域範圍要求之 VMS 數據給在公約區域內有檢查存在之每一個會員。本規定應於下屆委員會會議後失效。
- (d) 除非 VMS 數據被用於調查、審判或行政訴訟，與在不牴觸其他相關國內法律與政策，以及為支持公海登臨與檢查（HSBI）/MCS 活動之情形下，在公約區域內有檢查存在之會員應僅將 VMS 數據提供給如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海登臨及檢查程序 CMM 中定義，負責公約區域內漁業監控、管制與偵查活動之有關當局或檢查員。當與特定 VMS 數據有關之漁船經指控違反一 CMM、公約或國內法律或規定，則在公約區域內有檢查存在之會員得保留與該指控違規有關之 VMS 數據，直到適當之程序，包括調查、司法或行政訴訟，終結。該保留決定並應通知秘書處。

16. 倘未有 VMS 數據依據第 15 點遭保留，在公約區域內有檢查存在之每一會員應於完成公約區域內之監控、管制與偵查行動後 7 日內，刪除所有自秘書處

接收之 VMS 數據。該會員亦應於完成公約區域內之監控、管制與偵查行動後 7 日內，提交一份 VMS 數據刪除書面確認函予秘書處。

為「搜尋與搜救行動」之使用

17. 為支持委員會會員之搜尋與搜救行動，秘書處應在會員提出請求後，提供渠 VMS 數據。

資料保存與安全

資料保存

18. 秘書處應持有依據公約與 CMMs 傳送至秘書處之所有 VMS 數據。
19. 委員會會員應至少保留懸掛其旗幟漁船之 VMS 數據一年。

資料安全

20. 委員會會員與秘書長應確保 VMS 數據在其各自電子數據處理設備之安全，尤其是在使用 VMS 數據時涉及透過網路傳輸之情形下。
21. 採取之安全措施必須與 VMS 數據之傳輸、處理與存放所帶來的風險級別相符。在傳輸或接收 VMS 數據前，必須至少執行下列安全要求：

- a. 秘書長應確保區域系統對其管控之 VMS 數據的存取受到保護，所有輸入該系統之數據皆能安全存放，且至少執行下列措施，以確保該等數據不被未經授權之個人存取或竄改：

- i. 傳送、使用與存放 VMS 數據至電腦系統之實體存取受到管控；
- ii. 每一個系統使用者皆分配到一個獨特識別碼與關聯之密碼，且當使用者欲登入系統時，須提供正確密碼；
- iii. 每年應對使用者登入進行稽核，以分析與偵測安全漏洞；以及
- iv. 應僅允許每一使用者存取其工作所需之數據。

- b. 委員會會員與秘書處間之《電子傳輸 VMS 數據之數據交換協議》應經秘書處進行適當測試，並由委員會定期審視。電子傳輸須遵守本協議建立之安全程序。
- c. 經秘書處測試並經委員會定期審視之適當的加密協議，包括使用加密技術以確保其機密與真實性，應適用於授權承包商。
- d. 安全程序應由授權承包商設計，以處理系統硬體與軟體之存取、系統管理與維護、備份，以及系統之一般使用。委員會會員與秘書長應據此確保系統安全之適當維護與系統存取之限制。委員會會員應與秘書處聯繫，以識別與解決任何安全漏洞或問題。

附件 1

為存取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機密船舶監控系統 (VMS) 數據之保密協議

申請人姓名、聯絡資訊與簽名：

姓名	單位/組織 地址、電子信箱與電話	簽名與日期

鑒於 NPFC 秘書處同意我存取機密之 NPFC VMS 數據，我在此作出以下聲明與承諾：

1. 我是 (勾選合適之方框)：
 - a. 受僱於 NPFC 或其會員之承包商，因公務需要存取機密之 VMS 數據。
 - b. 受僱於經 NPFC 秘書處以書面授權同意存取機密 VMS 數據之機構。
2. 我請求存取機密之 NPFC VMS 數據：
 - a. 係為以下之目的 (提供詳細說明，倘必要附上額外文件)：
 - b. 係代表以下之單位：_____。
3. 我已閱讀並了解《NPFC 船舶監控系統 (VMS) 資料之資料分享與資料安全協議》(協議)。我了解我所請求之 VMS 數據，如同協議中定義，係機密的。我同意遵守協議有關保護與維護機密 VMS 數據之規定。

4. 我同意遵守任何秘書處隨附於此保密協議有關使用機密 VMS 數據之額外書面條款。
5. 我同意遵守《NPFC 數據交換與數據安全協議》[註：該協議仍在草擬中]。
6. 我同意機密 VMS 數據應僅用於我請求該數據之目的、僅能由我本人與簽署《保密協議》之其他個人存取，以及在達到請求該數據之目的後銷毀。我近一步同意向秘書處回報機密 VMS 數據銷毀情形。
7. 我同意不對請求之機密 VMS 數據進行未經授權之複製。如果我製作了全部或部分數據的副本，則所有副本和/或部分副本將在秘書處註冊，並在我請求數據的目的完成後銷毀。倘我複製全部或部分數據，將向秘書處登記所有副本，並在我達到請求該數據之目的後銷毀。
8. 在發布任何我計畫於內容使用請求之機密 VMS 數據前，我同意將該報告提供予秘書處進行審查，確保機密 VMS 數據不被公布。
9. 我同意向秘書處提供第 8 點提及之任何發布之報告副本。
10. 我同意在未取得秘書處事前書面許可之情形下，不直接或間接揭露、洩漏或傳遞我請求之機密 VMS 數據給任何第三方。
11. 我同意立即以書面形式將未經授權或非故意洩露機密 VMS 數據之情形式通知秘書處。
12. 在收到我請求之機密 VMS 數據後，倘有任何違反本保密協議之情形，將全數由我承擔。
13. 倘我本人違反本保密協議，我理解秘書處將不再許可我存取機密 VMS 數據，直到我、我的雇主，或是由我在其監督下工作的會員採取秘書處認為之適當改正措施。

本協議由秘書處授權代表簽字後，自下方所載日期起生效。

NPFC 秘書處授權代表

日期